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2025 年 2103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 年第 65 号），涉及我市 2 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中堂莲明姜蒜档销售的“小黄姜”

（一）东莞市中堂莲明姜蒜档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被抽检（抽样地点为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江南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A3-28、A3-30、A3-32）的“小黄姜”（购进日期：2024 年 10 月 9 日），深圳市通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 2410028237），显示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该店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小黄姜”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和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未按规定进货查验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用农产品行为。鉴于当事人初犯且积极配合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得知涉案批次产品不合格后及时张贴召回公告。此外，我局目前未收到涉案批次产品相关投诉举报。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和《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我局拟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货查验的行为予以警告；二、没收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小黄姜”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叁佰零壹元（¥301）；三、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小黄姜”的行为处人民币叁佰元（¥300）的罚款（《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211116S01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上述批次上述产品从供货商拿货后进行销售，销售时间短，附近无污染源，在销售过程中无添加显示铅，镉或相关药物，应是上游种植环节添加过量导致的。

二、东莞市中堂昊记速冻糕点批发部销售的“热狗肠（速冻调制食品）”

（一）东莞市中堂昊记速冻糕点批发部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被抽检（抽样地点为东莞市中堂镇江南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北王路中堂段 235 号 15 栋 101、102）的“热狗肠（速冻调制食品）”（商标：永旺达 yong wang da 和图形；规格：2kg/袋；生产日期：2024 年 10 月 03 日；保质期：12 个月；生产者名称：惠州市永旺达食品有限公司），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食专 2024-10-1357），显示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该店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热狗肠（速冻调制食品）”（商标：永旺达 yong wang da 和图形；规格：2kg/袋；生产日期：2024 年 10 月 03 日；保质期：12 个月；生产者名称：惠州市永旺达食品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物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当事人得知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后及时张贴召回公告。此外，我局未收到对涉案产品的相关投诉举报，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并且采购“热狗肠（速冻调制食品）”时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物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免于处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5]210108S01 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上述批次上述产品从供货商拿货后进行预包装销售，销售期间未开封，在销售过程中无添加亚硝酸盐或相关药物，应是上游生产环节添加过量导致的。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 月 17 日